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4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8月26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92,767,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70,049,182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2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8月26日，尚未转股的"傲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233,000元，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7233%。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共有839,116,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467,52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113620。

"傲农转债"自2021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0元/股。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事项，"傲农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4.66元/股；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傲农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8日起调整为14.51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傲农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9日起调整为14.52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傲农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1日起调整为13.97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傲农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4.1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傲农转债" 转股期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共有839,116,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467,523股。

截至2022年8月2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92,767,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70,049,182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223%。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6日，尚未转股的"傲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233,000元，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0.72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8月2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840,944	0	144,840,9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949,457	59,467,523	726,416,980
总股本	811,790,401	59,467,523	871,257,92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傲农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4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26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受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降低至53.2589%，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3%。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等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降低至54.5012%。

●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6日，因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4.5012%降低至53.2589%。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7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受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降低至54.5012%。

2、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6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继续降低至53.2589%，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3%（自2022年5月10日起算），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6日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6日，控股股东继续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2年8月26日，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余额为2,149,300股，较2022年8月17日转融通出借股份余额2,689,300股减少540,000股，导致其直接持股数与2022年8月17日相比增加540,000股；

（2）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可转债"傲农转债"累计转股数20,850,026股。

前述情况使公司总股本由850,407,898股增加至871,257,924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63,482,200股增加至464,022,2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4.5012%下降至53.2589%，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319,727,569	37.5970%	320,267,569	36.7592%
吴有林	105,479,292	12.4034%	105,479,292	12.1066%
裕泽投资	34,719,710	4.0827%	34,719,710	3.9850%
吴有材	3,176,029	0.3735%	3,176,029	0.3645%
傅心锋	149,500	0.0176%	149,500	0.0172%
张明浪	115,050	0.0135%	115,050	0.0132%
郭庆辉	115,050	0.0135%	115,050	0.0132%
合计	463,482,200	54.5012%	464,022,200	53.2589%

注1：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2年8月17日的持股情况。

注2：傲农投资2022年8月26日直接持股数增加540,000股系参与转融通业务到期归还所致。

综上，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降低至53.2589%，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吴有林先生为傲农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期限：2015年02月17日至2065年02月16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55.64%，其余35名股东持股44.36%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吴有林

姓名：吴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8********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8RLRC78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03月10日至2061年03月09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70%，韦唯持股30%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吴有材

姓名：吴有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4********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傅心锋

姓名：傅心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1********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6：张明浪

姓名：张明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5********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7：郭庆辉

姓名：郭庆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9********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4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

●赎回价格：100.2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

自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自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傲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傲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9月1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75/365=0.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傲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傲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8月26日收市前，"傲农转债" 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8月2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停止转股。

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自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9月1日起，公司的"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傲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傲农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自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傲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限期内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0.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收盘价为150.843元/张，与本次赎回价格（100.2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50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19,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81,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1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1-049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166	已注销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537	已注销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950	本次注销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284	正常使用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042	正常使用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414	已注销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831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414）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5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1年12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083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4）。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166）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5）。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537）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0）。

鉴于公司"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0950）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5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7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9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8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201、2022-003、2022-020、2022-034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前述已审议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新增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向饲料原料供应商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饲料原料供应商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保证期间
1	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自主合同中约定的被担保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注：担保期限、额度内每笔担保金额等具体内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以担保合同或担保函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6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家栋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王庆彬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子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3130 债券简称：设研转债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382,267.264元以4.719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上述相关股权激励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25,461,034股减少至324,367,813股（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反馈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申报注意事项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10月15日，每日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1802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石朋

联系电话：0371-62037987

传真号码：0371-62037000

邮政编码：451450

联系邮箱地址：wangshipeng@hnrbi.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6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2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22人，代表664,341,55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82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539,473,85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4,86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210%。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郭朝晖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公司独立董事郭朝晖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至（二）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4,40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166%；反对股数47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83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8,46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4.6493%；反对股数47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5.35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4,40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125%；反对股数4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8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8,46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4.5923%；反对股数4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5.407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全、徐潇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5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蜡化"）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的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沈阳蜡化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10222270109的《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2年，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6日。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2-007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3、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4、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5、经营范围：汽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丙烯；压缩空气；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含苯或甲苯的制品；丁烯-1；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压缩的）生产；聚乙烯；混合芳烃；工业丙烯酸重组分、工业丙烯酸甲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乙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正丁酯副产物、重芳烃及化工产品与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自发自用电量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姜立辉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6,854万元，负债总额459,176万元，净资产-32,32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18,368万元，营业利润-61,280万元，净利润-61,407万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63,066万元，负债总额423,597万元，净资产-60,531万元。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69,127万元，营业利润-28,214万元，净利润-28,210万元。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重大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沈阳蜡化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9000001）：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银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

第二条上述各项授信业务所用额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相互调剂使用，但各项业务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第二章授信期间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五年，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七章担保

第二十三条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90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9000001）：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

为了确保债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3241190119000001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保证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9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9000001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保证方式

4.1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保证期间

5.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沈阳蜡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本次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是为保障其生产经营提供的支持，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7,65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5%。其中，公司为沈阳蜡化在盛京景星支行的借款累计担保余额为81,491.63万元。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10222270109）；

2、《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9000001）；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9000001）；

4、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8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60天，起息日2022年6月30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该产品已于2022年8月2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35,890.41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30,000	124.00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3.79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5.15	0
1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30,000	30,000	236.25	0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7.86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72.77	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77	0
17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30,000	30,000	213.50	0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1.60	0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3.59	0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4,000	18.30	0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	/	4,000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	/	20,000
2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	/	9,900
2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	/	10,100
2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6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3.25	0
2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7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2.58	0
2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8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2.33	0
2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	/	64,000
29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20,000	/	/	20,000
30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10	30,000	/	/	30,000
3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19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0.33	0
32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4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2,000	/	/	22,000
合计			389,000	209,000	1,294.38	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0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阶段，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越能源"）为原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浙江分公司"）为被告或反诉人，因海越能源与中石油浙江分公司同时不服一审判决，在二审阶段，双方均为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近期，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民终12580号】，就公司与中石油浙江分公司关于《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提出上诉的有关诉讼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上诉当事人

（1）上诉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2、受理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受理机构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4、上诉请求

海越能源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海越能源得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中石油浙江分公司承担。

中石油浙江分公司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支持中石油浙江分公司的一审反诉诉请，并判令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海越能源承担。

5、事实与理由

本次诉讼相关的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和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01民终12580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59,380元，由海越能源负担172,300元，中石油浙江分公司负担87,08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2-04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凤蛟先生

董事、总经理：经海林先生

财务总监：董文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茜女士

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3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茜、陈洁

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邮箱：s-dept@sa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